



# 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专题研讨商事审判 深化司法领域合作交流 促进上合经贸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张展

司法交流合作，是上合组织成员国合作框架的重要内容。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9月19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举行，旨在广泛凝聚司法合作共识，持续提升司法合作成效。

## 商事合同审判质效持续提升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与商事审判工作息息相关。促进上合组织成员国经贸健康发展离不开商事审判工作的规范与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中明在专题发言中介绍，近年来，甘肃法院不断提升商事审判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全省法院审结商事纠纷案件10.08万件，其中金融借款合同、信用卡纠纷案件8.4万件。

“实践中，我们强化市场服务保障，强化审判质效提升，强化司法协同联动，强化重大风险防控，健全机制规则，以高质量商事审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王中明说。俄罗斯联邦第三商事二审上诉法院院长祖耶夫·安德烈·奥列戈维奇表示，去年俄罗斯与上合组织成员国的贸易增长超过三分之一，达到创纪录的2630亿美元。今年1月至4月又增加了35%。交流商务合同案件处理机制和规则方面的法律信息，可为所有上合组织国家对于商业实体应确保司法有效实施的问题提供重要的实际帮助，以及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与上合组织成员国的贸易

关系。“随着地区跨境贸易和商业的发展，商事过程中所面临的障碍也日益增大。有效地执行合同对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持续增长至关重要。”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开伯尔—普赫图瓦省地区法官萨迪娅·阿尔沙德看来，解决商事纠纷是现代商业发展重要部分，对于维护市场稳定、增进商业实体之间的信任以及确保经济的有效运行发挥着关键作用。现代经济的平稳运行离不开商事合同案件的有效解决。

## 商事纠纷化解需要多元联动

祖耶夫·安德烈·奥列戈维奇认为：“法院在实施司法中的特殊作用不仅在于正确审理和裁决案件的是非曲直，还在于有义务采取措施使当事人和解，协助当事人总体上调解冲突，防止今后出现分歧。俄罗斯联邦法院在受理诉讼申请阶段就已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在司法文书中明确指出，建议当事人采取措施利用一切可用的法律机构友好解决争议。”

“司法行为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是其可执行性。”祖耶夫·安德烈·奥列戈维奇补充介绍，目前，俄罗斯联邦使用各种机制推动商务合同主体适当、及时地执行判决，也为其有效实施创造条件。“市场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基石。”王中明指出，甘肃法院始终将商务合同纠纷案件审判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统筹起来，牢固树立依法、平等、全面保护理念，尊重商事合同自由和意思自治，尊重市场主体的交易习惯和商业判断，保障交易安全，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据介绍，甘肃法院牵头的解决商业纠纷

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在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省级考评中排名靠前；今年上半年，甘肃高院服务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在甘肃省直部门中排名第一。

“巴基斯坦商事纠纷解决的法律框架采用传统法院诉讼与替代纠纷解决相结合的方法，包括解决商事、贸易或商务环境中出现的分歧和冲突。”萨迪娅·阿尔沙德表示，在巴基斯坦，商事合同纠纷通常根据其性质和价值提交至具有普通管辖权的民事法院进行审理。然而，由于民事法院往往无法迅速审理这些商事案件，当事人更倾向于寻求其他解决机制。

如何在确保公正裁判的同时兼顾效率？甘肃法院对涉及面广、当事人多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探索“示范性判决+委托调解”的审判机制。王中明举例说：“对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系列案，我们尝试以一份示范性判决一次性解决500多名投资者的维权诉求，努力取得‘判决一个、解决一片’的效果。聚焦争首创优，开展进阶赶超大提升活动，多项审判指标迈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一站式建设稳居全国前列。”

王中明表示，商事主体的广泛性、交易模式的多样性、市场规则的复杂性，决定了商事纠纷化解需要多元联动，需要坚持行政执法与司法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

## 及时解决跨境贸易相关问题

祖耶夫·安德烈·奥列戈维奇介绍，根据2022年仲裁庭审理案件的统计数据，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商务合同义务而引起的争议案件有908054件。在司法实践中最常见的是因买卖合同、承包合同和有偿服务引起的

争议。“根据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列别杰夫的建议，为实现程序节约原则并优化高等法院的工作量，在诉讼法中简化程序和法院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仲裁庭应就简化程序审理的案件起草一份说明理由的判决书，如法官在5日内收到涉案人相应申请的，或作为判决书执行部分对最终判决提出上诉的。”祖耶夫·安德烈·奥列戈维奇说。

到目前为止，巴基斯坦未设立商事法院。萨迪娅·阿尔沙德认为，高效的司法系统可以改善整体商业环境，促进创新，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建立特别法院解决商事合同案件是当务之急。为及时解决跨境贸易相关的新问题，需要专门的论坛讨论区域争端解决方法，可以借鉴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SICC）、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DIFC）和欧盟欧洲法院的经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机构立法发展部主任阿塔乌拉·鲁德加·科赫帕尔回溯称：“在一百多年前现代司法体系形成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体系就从传统机构转向现代形式，并开始设立商事法院。由于商业诉讼的特定特殊性，伊朗立法机关允许司法部门指定一些法院分支机构来处理商事诉讼。因此，已在伊朗各省省会和各大城市设立商事法院，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中，已设立处理商事诉讼的特殊综合性机构。”

阿塔乌拉·鲁德加·科赫帕尔提出以下几点建议：成立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院法律司法合作委员会；筹备、编订商事司法合作公约；在各成员国边境城市和重要的商业中心设立专门的商事法庭，以期彰显正义，推进公正诉讼。

本报青岛9月19日电

### 海南开展『开学第一课』毒品预防教育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陈永辉 秋季开学后，海南省禁毒办、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和大学生禁毒公益短视频大赛活动，深入开展全省禁毒“护苗”宣传教育工作，巩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成果，增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

据介绍，全省各市县禁毒办、教育部门针对本地实际情况，精心策划组织，联合各市县公安局刑侦、反诈、法治、交警等部门开展法治综合宣传活动，举办了以“全民禁毒，健康生活”为主题的班会、校园有奖毒品知识竞赛、参观禁毒教育基地、以“法治进校园、平安护大家”为主题的手抄报评比以及大学生禁毒公益视频大赛等多种形式禁毒宣传活动。通过传播禁毒知识、弘扬禁毒精神，提高在校学生的禁毒意识和能力，切实筑牢校园毒品“防毒墙”。

### 岳阳云溪开展禁毒知识集中讲座

本报讯 记者帅标 通讯员陈超 王昌雄 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室组织志愿者走进路口学校，开展禁毒知识集中讲座，并组织全体师生进行禁毒宣誓。近年来，云溪区依托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室，培训禁毒名师，编写禁毒讲义，开设禁毒讲堂，深入全区各中小学校开展禁毒知识集中授课、督导各学校扎实开展参观一次禁毒教育展厅、召开一次禁毒主题班会、听取一次禁毒国旗下讲话、制作一期禁毒板报、观看一部禁毒微电影、举办一期禁毒校园广播、开展一次禁毒演讲比赛、学唱一首禁毒主题歌曲、组织一次禁毒作品创作、发放一封禁毒书信等“十一个”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 南通崇川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梅晓磊 庄一鸣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借助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街道划分52个综合网格、266个微网格，动员党员、乡贤、志愿者等人员，组建起一支与群众“离得近、叫得应、关系熟”的网格员队伍，用乡音乡情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及时掌握矛盾纠纷隐患，做到情况全面掌握、信息及时上报、纠纷及时处埋，结果及时反馈，筑起基层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火墙”。街道搭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一张网，以党建为引领，融合“法律明白人”、先锋调解队、社区律师、调解专家等进入网格。在居民小区、企业中建立起多个网格党群服务站，推动挂钩部门主动下沉服务，听取群众意见，回应群众关切。

# 公安部聘任60名全国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9月18日，公安部在京举行全国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来自全国各地的60名律师被聘为首批全国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其中22名特约监督员代表参加聘任仪式。

据了解，公安部高度重视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近年来，全国公安监管部门按照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不断加强和改进看守所执法管理工作，在广泛听取意

见建议，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基础上，公安部监所管理局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规范，部署和指导各地看守所加强律师会见的新建扩建，建立律师会见网上预约、自助办理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探索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机制，多措并举保障律师会见工作。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建立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制度，是公安监管部门加强和改进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新举措，旨在进一步推动看守所法治化规范

化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希望全国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监督纪律，深入客观地反映看守所保障律师会见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助力公安监管部门更有针对性地改进看守所执法管理工作。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将一如既往地督促指导各地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不断改进和完善律师会见工作，切实保障律师依法执业，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



9月17日至23日，全国科普日活动在全国各地集中开展，今年的主题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9月19日，江西省景德镇市公安局民警走进景德镇市实验小学，向学生们讲解禁毒知识和校园安全知识。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石卫明 摄

# 湛江政法开放日“警”彩纷呈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湛政法宣 巡逻艇海上表演、特警战术枪操演示、禁毒宣讲、无人机夜空秀……9月16日至17日，广东省湛江市开展以“展现政法担当，共建平安湛江”为主题的政法开放日活动。市民齐聚现场参观体验，“零距离”领略政法队伍风采。

“现在请大家把目光投向海面，看，远处有一艘快艇正向我们疾驰而来……”伴随主持人铿锵有力的播报声，“湛江水警003”巡逻艇向舞台方向驶来。

据了解，此次政法开放日，湛江市有关政法单位准备了13个精彩节目。从警犬表

演，到三句半、快板、舞蹈，再到特警防暴处突演练，形式多样的节目融入湛江政法元素，受到观众欢迎，现场掌声连连。

演出过程中还穿插了法律互动有奖问答，现场群众跃跃欲试，积极参与。此外，活动现场还设有宣传展板展区、特警装备展区、大功率摩托车展区等，各政法单位分别指派专业人员进行宣讲。宣讲内容充分体现了政法机关在打击犯罪、执法司法、审判执行、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调解纠纷等方面的新举措新成效。

16日晚，一场结合城市风采和政法特

色的“光影盛宴”点亮了湛江夜空。伴随雄浑激昂的旋律，数百架无人机腾空而起，凭借灵活的走位，在空中“编织”出一幅幅炫彩夺目的画面。

“展现政法担当，共建平安之城”“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民反诈，你我同行”……随着无人机光影的变化，各种法治标语在夜空中一一呈现。

“活动有好看的表演，有丰富的装备展示，还有各种普法宣传，让我们更直接地了解政法知识，提高法治意识。”在开放日活动现场，一位市民说，在参观过程中收获了许多“干货”。

# 最高检住建部联合印发《意见》 强化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领域执法司法衔接

本报讯 记者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化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领域执法司法衔接，推动形成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保护合力，全方位筑牢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屏障。

《意见》强调，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动良性互动，形成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保护合力，对于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具有积极意义。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推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要依法全面履职，严格规范执法，

协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意见》明确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重点领域，聚焦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重点关注历史城区整体管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以及历史建筑保护4个重点领域。

《意见》提出，各级检察机关和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要进一步拓宽交流渠道和方式，建立经常性、多样化的协作机制，明确线索移送、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专项、调查取证、专业支持、案例发布等方面的具体协作内容，建立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联合印发《意见》出于怎样的考虑？检察公益诉讼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方面有什么独特优势？双方下一步会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加强协作？《法治日报》记者带着这些问题进行采访，探寻《意见》背后的深意与考量。

## 聚焦问题 凝聚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保护合力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全社会的财富，也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有机组成部分，具备现代“公物”或者“公共信托财产”的核心要素和特征，具有见证历史，促进文化多样性，增进文化认同等公共利益属性。当前，仍然存在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或面临严重安全风险等突出问题，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安全面临较大威胁和挑战。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动良性互动，形成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保护合力，对于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具有积极意义。

近年来，最高检积极推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检察公益诉讼，努力争取地方立法支持，目前已有22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在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或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专项决定中将文物和文化遗产纳入公益诉讼新领域的案件范围，通过地方立法授权的形式支持当地检察机关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最高检与住建部联合印发协作意见，在深入总结已有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检察公益诉讼，提升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水平。同时引导各级检察机关规范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行政公益诉讼办案工作；引导各级检察机关与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依法全面履职，严格规范执法；引导各级检察机关与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加强协同合作，最大程度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形成保护和治理合力，更加系统地保护、利用、传承好城乡历史文化遗产。

## 督促协同 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独特优势

检察公益诉讼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创新，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设计。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一方面，检察机关可以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的督促协同优势，对于职能交叉不清、“九龙治水”等难题，推动多部门厘清职责，共同履职，及时有效发现并纠正可能造成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侵害危险的行政违法行为，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助力系统综合治理。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可以发挥民事公益诉讼职能，对破坏、损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的公益损害责任。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在最高检的统一指导下，突出工作重点，因地制宜部署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等专项行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会同省住建厅制定了《全省检察机关“保护传统村落 留住三晋乡愁”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实施方案》，通过专项活动共立案46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64件，磋商127件，助力传统村落保护传承。

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作用，利用磋商、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多部门厘清职责，有效激活行政机关对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主体责任，推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地方主流媒体，发起成立“公益守护联盟”平台，该联盟协同政府职能部门，先后介入一系列城乡历史文化遗产被侵害事件，并以发出检察建议、召开联合调查会议、转化提案议案等方式推动多起事件取得进展，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在推动完善长效保护和利用机制方面，各地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办案的同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同协作，推动实现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共建共享。一方面，以扎实的办案实践争取各级人大支持，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供地方性法规依据。另一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形成保护共识。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以案为契机，与黄埔区文旅局等部门共同签订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领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创设“文化遗产检察官”，邀请行政机关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形成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行政”保护体系。

## 拓宽渠道 共同推动协作机制落实落地

“我们将对《意见》提出的内容进行细化落实，制定实施方案，让协作机制真正发挥效用。”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人表示，《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正式建立，下一步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推动协作机制落实落地。

# 凝聚合力当好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守护人』